

附件 3

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说明

一、推荐工作要求

（一）仅受理推荐单位发送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推荐单位须在推荐表中明确推荐顺序。

（三）每部作品须从唯一渠道推荐，如多渠道推荐，将取消该部作品的参评资格。

（四）推荐单位推荐的作品中，译著数量限制在控制数的 30% 以内。

（五）推荐单位确保推荐作品完整，丛书成套推荐，拆本或拼凑推荐的作品无效，丛书出版时间以完结图书的出版时间为准。推荐材料不予退还。

二、材料提交要求

（一）《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须填写推荐单位正规全称，不得简写。与推荐表不符的作品，形式审查环节将取消其推选资格。

（二）《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和《2023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简介》同时提供 pdf 和 word 格式。